**编号：**

（编号由辽宁省省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辽宁省省长质量奖**

**证实性材料**

申报组织： （盖章）

所属行业：

所在地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省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编制说明

1.辽宁省省长质量奖证实性材料编制要真实、准确、清楚、完整、前后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

2.申报组织可自行设计证实性材料封面，以本表首页作为扉页，并在扉页组织名称处加盖公章。证实性材料单独成册、软封面装订，目录与内容相对应，普通A4纸双面印刷。

3.按以下顺序提供证明材料并编制目录（含页码）。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及必要的行政许可或强制性管理范围的证书。

（2）管理体系或产品认证证书。

（3）标准制修订证明材料，提供统计表及10个以内封面及前言复印件。

（4）有效发明专利证明材料，提供统计表及10个以内有效证明复印件。

（5）近三年市级以上主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或当年度市级以上主要产品委托检验报告的结果部分。

（6）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不超过5页。

（7）顾客满意度证明材料，不超过10页。

（8）近三年获得质量（品牌）荣誉称号情况（申请表中表八）的证实性材料应依次逐项列出。

（9）近三年更改名称的组织，须提供商事变更证明。

（10）主要经济、质量、品牌、节能指标（申请表中表七）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结果部分。

（11）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等）。

4.可根据组织质量管理先进性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资料，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请进行书面说明。